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7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维福	王小素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电话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子信箱	000566@haiyao.com.cn	000566@haiya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0,173,231.12	1,073,902,725.28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129,265.61	53,275,161.38	-80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294,003.57	-107,979,721.49	-1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48,171.77	-303,554,365.56	10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7	0.0399	-8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07	0.0399	-8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19%	-1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05,234,954.93	10,279,231,596.61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5,683,416.06	3,706,114,482.42	-1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9%	296,989,889	0	质押	148,494,944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7%	138,365,787	130,825,900	冻结	138,365,787
					质押	130,825,9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49%	123,097,965	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3.11%	40,294,844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2.76%	35,845,700	0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3,082,500	0		
刘喜华	境内自然人	0.77%	10,033,653	0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66%	8,585,910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方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7,000,000	0		
赵洪春	境内自然人	0.45%	5,828,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同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实施部分要约收购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前10名股东中南方同正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胡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1,139,500股;刘喜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9,935,453股;郭劲松通过信用账户持有8,585,910股;赵洪春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828,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国际")于2020年12月22日与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抗体")签署《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及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港币1亿元2022年到期的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海南海药拟以自筹资金1亿港元认购中国抗体发行的1年期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公告》。
中国抗体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建议发行100,000,000港元的可换股债券失效》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认购协议条款,由于若干先决条件于截止日期尚未达成,故认购协议已失效且可换股债券将不再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故公司将不再认购上述中国抗体发行的1年期可转债。
2、公司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8%,资金支持期限一年;公司为亚德科技实际担保余额14,975万元,其中逾期担保13,985万元。上述借款及担保已经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亚德科技相关贷款银行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相关银行要求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21年6月3日公司已代亚德科技清偿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共计148,787,017元,贷款利息(含逾期罚息等)由亚德科技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7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董事蔡浩杰先生、董事赵月祥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董事蔡浩杰先生、董事赵月祥先生系关联董事,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7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2021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未出现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7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旗下控股子公司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正生物")向公司提供的借款15,000万元,期限1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借款年化利率5%,按照实际划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海南海药经营所用的资金。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担任医药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蔡浩杰先生在医药控股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赵月祥先生在医药控股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潘达忠先生、蔡浩杰先生、赵月祥先生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336472771
成立时间:1997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拓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7层1701内4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医疗器械I类、II类、日用品、化妆品;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药品;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药品、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46	货币	84%
北京生物工程和新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104	货币	16%
合计	650	货币	100%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979,240.08	197,346,453.54
负债总额	160,606,478.86	157,732,645.84
净资产	37,372,761.22	39,613,807.70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30,739.72	23,060,938.42
利润总额	5,678,509.70	2,666,780.70
净利润	5,397,965.55	2,241,046.48

经查证,凯正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甲方因业务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借款给甲方。
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下的借款,甲方只能用于经营所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元。该最高借款限额可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借款条件和出借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借款发放期间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14日止。
在上述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发放的每笔借款的金额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转账凭证作为付款依据)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其到期日不得超过第三条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的截止日。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资金使用费为5.00%/年。
第六条 借款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金额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第七条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结算资金占用费的基数为每年360天,从到款之日起,按照实际划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第九条 甲方可以提前偿还借款,可一次提前偿还全部借款,也可一次偿还部分借款,提前一次全部偿还借款本金时,应结清资金使用费。乙方可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提前1个月通知通知甲方偿还借款。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借款年化利率5%。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出售资产等安排。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次向关联方借款,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经营稳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9,664万元,上述金额其中包括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8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3月31日、4月15日、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括公司在关联公司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金额,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事项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2021年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RUIFENG NEW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瑞丰新科技")对一家新加坡智能家居平台及智能生活服务提供商HILIFE INTERACTIVE PTE.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800万新加坡元(以下简称"新元",按照1新元折合4.8768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901.44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044)。
根据协议各方签署的《就HILIFE INTERACTIVE PTE. LTD.新股的认购协议》,瑞丰新科技已于近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并委派本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作为标的公司董事参与其公司治理,目前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增资及委派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汇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田")提供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为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曲水汇通收取不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810921578
成立时间:2008-12-2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智
股东情况:宁波瑞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青港村陈村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体育健身、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会务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煤炭(无储存)的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乐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乐田总资产587,318,245.52元,负债总额372,529,140.74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4,789,104.78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29,929.5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宁波乐田总资产648,294,146.65元,负债总额415,790,477.13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2,503,669.52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36,180.52元(经审计)。
经核查,被资助对象宁波乐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乐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宁波乐田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曲水汇通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宁波乐田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风险防范措施
财务资助对象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股权质押、相关方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的担保,最终担保措施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曲水汇通使用自有资金向宁波乐田提供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该事项不影响曲水汇通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曲水汇通为宁波乐田提供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曲水汇通使用自有资金向宁波乐田提供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属于正常的交易事项。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收取不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利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37亿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施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并收取不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利息。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本议案涉及的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俊祺	李思奇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	
电话	021-64822345	021-64822345	
电子信箱	stock@2345.com	stock@2345.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437,824.79	652,331,858.71	-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151,107.24	209,421,939.59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987,170.76	172,829,296.43	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033,137.22	318,422,985.74	5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366	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366	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04%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89,640,121.55	9,908,158,743.53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05,604,661.61	9,135,051,422.70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猛	境内自然人	6.87%	393,523,936			
张淑霞	境内自然人	2.80%	160,400,49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29,978,900			
陈于冰	境内自然人	2.04%	116,838,039	87,628,529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8,186,0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42,373,923			
王细林	境内自然人	0.67%	38,202,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5,277,8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1,873,400			
邱伟波	境内自然人	0.19%	11,05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韩猛与张淑霞为一致行动人,其余人之间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王细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540,000股;邱伟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050,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社会公众股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131,75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15%,最高成交价为2.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090,716.6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18二三01"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本期债券回售4,280,000张,剩余数量为720,000张。因本期债券目前存量较小,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为降低财务费用,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且经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完成了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工作。兑付本金金额为72,000,000元,兑付利息及相关补偿款金额为3,994,992元(含税)。本期债券完成兑付本息后,已于2021年3月9日完成摘牌。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万锋	否	370.00	6.97	1.58	2019.12.16	2021.8.24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锋	否	520.00	9.79	2.22	2019.12.26	2021.8.24	
万锋	否	335.00	6.31	1.43	2020.1.16	2021.8.24	
钟小平	否	520.00	11.95	2.22	2019.12.16	2021.8.24	
钟小平	否	335.00	7.70	1.43	2019.12.26	2021.8.24	
合计	--	2080.00	21.52	8.8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1、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锋	5,311.4337	22.67	2,519	47.43	10.75	1,302.3916	51.70	2,681.1837	96.02
李锋	907.2	3.87	0	0	0	0	0	0	0
合计	6,218.6337	26.54	2,519	40.51	10.75	1,302.3916	51.70	2,681.1837	72.47

2、钟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小平	4352.2	18.57	2,285.00	52.50	9.75	1,229.15	53.79	2,035.00	98.44
刘秋香	796.2	3.4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48.4	29.72	2,285.00	44.38	9.75	1,229.15	53.79	2,035.00	71.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近期,公司在进行半年度报告编制时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担保")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期间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期间发生金额合计为6,3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已归还),余额为5,300万元。目前5,300万元均存放在丰南康达的银行账户中,不存在资金被丰南康达其他股东挪用和侵占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议案,丰南康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之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展,公司拟向丰南康达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实际已发生及即将发生的金额)的财务资助,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唐控担保拟按出资比例向丰南康达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3、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唐控担保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之全资子公司,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为唐山金控的董事。三名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3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ERP7265;
6、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
7、经营范围:密封胶生产项目筹备(仅限办理报批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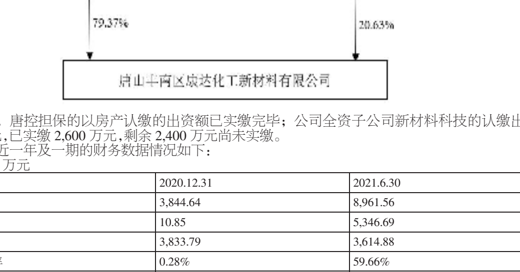

其中,唐控担保的以房产认缴的出资额已实缴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的认缴出资5,000万元,已实缴2,600万元,剩余2,400万元尚未实缴。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3,844.64	8,961.56
负债总额	10.85	5,346.69
净资产	3,833.79	3,614.88
资产负债率	0.28%	59.66%
项目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84.12	-221.13
净利润	-184.12	-220.69

注:其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丰南康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9,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11年5月1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73898O571;
6、公司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0层;
7、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关联关系:唐控担保的控股股东为唐山金控,唐山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因此唐控担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资助对象: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资助资金额度: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资金资助,唐控担保提供不超过2,600万元的资金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资金使用费的收取:公司与唐控担保均不收取利息费用。
4、资助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用途:日常生产经营。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
丰南康达为公司胶粘剂新材料唐山丰南基地的项目公司,因项目已逐步进入建设阶段,因建设需要(设计费用、工程款、人员工资)存在资金需求,公司对其进行了资金拨付。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加快项目的建设进程。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对丰南康达提供财务资助。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向丰南康达提供财务资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余额为5,300万元。
七、风险控制
1、公司订立相关制度明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丰南康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财务部对其财务拥有有效管控权;公司能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3、截至目前,唐山金控已为康达新材在银行融资方面提供了81,375.1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4、如该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公司将停止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项目已逐步进入建设阶段,因建设的需要(设计费用、工程款、人员工资)存在资金需求,公司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扶持,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且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丰南康达的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该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胶粘剂新材料唐山丰南基地的项目公司,因项目已逐步进入建设阶段,因建设需要(设计费用、工程款、人员工资)存在资金需求。公司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予以扶持,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其目的是缓解其资金需求,推进该项目的进程。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使用的财务资助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